宋史/卷30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零四 ◄

宋史
卷三百五 列傳第六十四

► 卷三百零六

楊億

楊億，字大年，建州浦城人。祖文逸，南唐玉山令。億將生，文逸夢一道士，自稱懷玉山人來謁，未幾，億生，有毛被體，長尺餘，經月乃落。能言，母以小經口授，隨即成誦。七歲，能屬文，對客談論，有老成風。雍熙初，年十一，太宗聞其名，詔江南轉運使張去華就試詞藝，送闕下。連三日得對，試詩賦五篇，下筆立成。太宗深加賞異，命內侍都知王仁睿送至中書，又賦詩一章，宰相驚其俊異，削章為賀。翌日，下制曰：「汝方髫齔，不由師訓，精爽神助，文字生知。越景絕塵，一日千里，予有望於汝也。」即授秘書省正字，特賜袍笏。俄丁外艱，服除，會從祖徽之知許州，億往依焉。務學，晝夜不息，徽之間與語，歎曰：「興吾門者在汝矣。」

淳化中，詣闕獻文，改太常寺奉禮郎，仍令讀書秘閣。獻《二京賦》，命試翰林，賜進士第，遷光祿寺丞。屬後苑賞花曲宴，太宗召命賦詩於坐側；又上《金明池頌》，太宗誦其警句於宰相。明年三月，苑中曲宴，億復以詩獻。太宗訝有司不時召，宰相言：「舊制，未貼職者不預。」即以億直集賢院。表求歸鄉里，賜錢十五萬。至道初，太宗親製九弦琴、五弦阮，文士奏頌者眾，獨稱億為優，賜緋魚。二年春，遷著作佐郎，帝知其貧，屢有沾賚，嘗命為越王生辰使。時公卿表疏，多假文於億，名稱益著。

真宗在京府，徽之為首僚，邸中書疏，悉億草定。即位初，超拜左正言。詔錢若水修《太宗實錄》，奏億參預，凡八十卷，而億獨草五十六卷。書成，乞外補就養，知處州。

真宗稱其才長於史學，留不遣，固請，乃許之任。郡人周啟明篤學有文，深加禮待。召還，拜左司諫、知制誥，賜金紫。

咸平中，西鄙未寧，詔近臣議靈州棄守之事。億上疏曰：

「臣嘗讀史，見漢武北築朔方之郡，平津侯諫，以為罷敝中國，以奉無用之地，願罷之。上使辯士朱買臣等發十策以難平津，平津不能對。臣以為平津為賢相，非不能折買臣之舌，蓋所以將順人君之意爾。舊稱朔方，地在要荒之外，聲教不及。元朔中，大將軍衛青奮兵掠地，列置郡縣。今靈州蓋朔方之故墟，僻介西鄙，數百里間無有水草，烽火亭障不相望。當其道路不壅，饟饋無虞，猶足以張大國之威聲，為中原之扞蔽。自邊境屢驚，凶黨猖熾，爵賞之而不恭，討罰之而無獲。自曹光實、白守榮、馬紹忠及王榮之敗，資糧扉屨，所失至多，將士丁夫，相枕而死。以至募商人輸帛入穀，償價數倍；孤壤築城，邊民繹騷，國帑匱乏，不能制邊人之命，及濟靈武之急。數年之間，凶黨逾盛。靈武危堞，巋然僅存，河外五城，繼聞陷沒。但堅壁清野，坐食糗糧，閉壘枕戈，苟度朝夕，未粘出一兵，馳一騎，敢與之角。此靈武之存無益，明矣。平津所言罷敝中國以奉無用之地，正今日謂也。

臣以為存有大害，棄有大利，國家免粟之勞，士卒流離之苦，悉皆免焉。堯、舜、禹，聖之盛者也，地不過數千里，而明德格天，四門穆穆。武丁、成王，商、周之明主也，然地東不過江、黃，西不過氐、羌，南不過蠻荊，北不過太原，而頌聲並作，號為至治。及秦、漢窮兵拓土，肝腦塗地，校其功德，豈可同年而語哉！昔西漢賈捐之建議棄朱崖，當時公卿，亦有異論，元帝力排眾說，奮乎獨見，下詔廢之，人頌其德。故其詔曰：「議者以棄朱崖羞威不行，夫通於時變，即憂萬民之饑餓，危孰大焉。且宗廟之祭，凶年不備，況乎避不嫌之辱哉？」臣以為類於靈武也，必以失地為言，即燕、薊八州，河湟五郡，所失多矣，何必此為？

臣竊惟太祖命姚內斌領慶州，董遵誨領環州，統兵才五六千，悉付以閫外之事，士卒效命，疆埸晏然，朝廷無旰食之憂，疆埸無羽書之警。臣乞選將臨邊，賜給廩賦，資以策略，許以便宜而行。儻寇擾內屬，撓之以勁兵，示之以大信，懷荒振遠，諭以賞格，彼則奔潰眾叛，安能與大邦為敵哉？若欲謀成廟堂，功在漏刻，臣以為彼眾方黠，積財猶豐，未可以歲月破也。直須棄靈州，保環慶，然後以計困之爾。如臣之策，得驍將數人，提銳兵一二萬，給數縣賦以資所用，令分守邊城，則寇可就擒，而朝廷得以無虞矣。」

景德初，以家貧，乞典郡江左，詔令知通進銀司兼門下封駁事。時以吏部銓主事前宜黃簿王太沖為大理評事，億以丞吏之賤，不宜任清秩，即封詔還。未幾，太沖補外。俄判史館，會修《冊府元龜》，億與王欽若同總其事。其序次體制，皆億所定，群僚分撰篇序，詔經億竄定方用之。三年，召為翰林學士，又同修國史，凡變例多出億手。大中祥符初，加兵部員外郎、戶部郎中。

五年，以疾在告，遣中使致太醫視之，億拜章謝，上作詩批紙尾，有「副予前席待名賢」之句。以久疾，求解近職，優詔不許，但權免朝直。億剛介寡合，在書局，唯與李維、路振、刁衎、陳越、劉筠輩厚善。當時文士，咸賴其題品，或被貶議者，退多怨誹。王欽若驟貴，億素薄其人，欽若銜之，屢抉其失；陳彭年方以文史售進，忌億名出其右，相與毀訾。上素重億，皆不惑其說。億有別墅在陽翟，億母往視之，因得疾，請歸省，不待報而行。上親緘藥劑，加金帛以賜。億素體羸，至是，以病聞，請解官。有嗾憲官劾億不俟命而去，授太常少卿，分司西京，許就所居養療。嘗作《君可思賦》，以抒忠憤。《冊府元龜》成，進秩秘書監。

七年，病愈，起知汝州。會加上玉皇聖號，表求陪預，即代還，以為參詳儀制副使，知禮儀院，判秘閣、太常寺。天禧二年冬，拜工部侍郎。明年，權同知貢舉，坐考較差謬，降授秘書監。丁內艱，屬行郊禮，以億典司禮樂，未卒哭，起復工部侍郎，令視事。四年，復為翰林學士，受詔注釋御集，又兼史館修撰、判館事，權景靈宮副使。十二月，卒，年四十七。錄其子紘為太常寺奉禮郎。

億天性穎悟，自幼及終，不離翰墨。文格雄健，才思敏捷，略不凝滯，對客談笑，揮翰不輟。精密有規裁，善細字起草，一幅數千言，不加點竄，當時學者，翕然宗之。而博覽強記，尤長典章制度，時多取正。喜誨誘後進，以成名者甚眾。人有片辭可紀，必為諷誦。手集當世之述作，為《筆苑時文錄》數十篇。重交遊，性耿介，尚名節。多周給親友，故廩祿亦隨而盡。留心釋典禪觀之學，所著《括蒼》、《武夷》、《潁陰》、《韓城》、《退居》、《汝陽》、《蓬山》、《冠鼇》等集、《內外制》、《刀筆》，共一百九十四卷。弟倚，景德中舉進士，得第三等及第；以億故，升為第二等。億無子，以從子紘為後。弟偉。

弟 偉

偉，字子奇，幼學於億。天禧元年獻頌，召試學士院，賜進士及第。以試秘書省校書郎

知衢州龍遊縣，再補蘄州錄事參軍，國子監薦為直講。駙馬都尉李遵勖守澶州，辟簽書鎮寧軍節度判官事。遷大理寺丞、知河間縣，再遷太常博士。用近臣薦，為集賢校理、通判單州。會巡檢部卒李素合州卒二百餘人，謀殺巡檢使，入鼓角門，州將不敢出。偉挺身往問曰：「若屬何為而反？」俱曰：「將有訴於州，非反也。」偉曰：「持兵來，非反而何？若屬皆有父母妻子，以一朝忿而欲魚肉之乎？」悉令投兵，坐籍首惡得十餘人，斬之。徙知祥符縣、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，權開封府判官，又判三司開拆司，累遷尚書兵部員外郎、同修起居注。

偉清慎，無治劇才，常秉小笏以朝，知制誥缺，中書以偉名進，仁宗曰：「此非秉小笏者邪？」遂命知制誥。權諫院，嘗曰：「諫臣宜陳列大事，細故何足論。」然當時譏其亡補。遷刑部郎中，為翰林學士。祀明堂，遷右司郎中、判太常寺，為群牧使兼侍讀學士，進中書舍人。卒，贈尚書禮部侍郎。

子 紘

紘，字望之，以蔭歷官知鄞縣，鄞濱海，惡少販魚鹽者，群居洲島，或掠商人財物入海，吏不能禁，紘至，設方略，使識者質惡少船，及歸，始給還，且戒諭之，由是不敢為盜。以億文獻，賜進士出身。通判越州，知筠州，提點江東刑獄，除轉運、按察使。江東饑，紘開義倉振之，吏持不可，紘曰：「義倉，為民也，稍稽，人將殍矣。」

紘御下急，常曰：「不法之人不可貸，去之，止不利一家爾，豈可使郡邑千萬家俱受害邪？」聞者望風解去，或過期不敢之官。與王鼎、王綽號「江東三虎」。坐降知衡州，徙越州。為荊南轉運使，徙福建，不赴，知湖州，復為江東轉運使。官至太常少卿，卒。紘性嚴，雖家居，兒女不敢妄言笑。聚書數萬卷，手抄事實，名《窺豹篇》。

晁迥

晁迥，字明遠，世為澶州清豐人，自其父佺，始徙家彭門。迥舉進士，為大理評事，歷知岳州錄事參軍，改將作監丞，稍遷殿中丞。坐失入囚死罪，奪二官。復將作丞，監徐、婺二州稅，遷太常丞。真宗即位，用宰相呂端、參知政事李沆薦，擢右正言、直史館。獻《咸平新書》五十篇，又獻《理樞》一篇。召試，除右司諫、知制誥，判尚書刑部。

帝北征，雍王元份留守京師，加右諫議大夫，為判官，進翰林學士。未幾，知審官院，

為明德、章穆二園陵禮儀使，同修國史。知大中祥符元年貢舉。封泰山，祀汾陰，同太常詳定儀注，累遷尚書工部侍郎。使契丹，還，奏《北庭記》，加史館修撰、知通進銀臺司。獻《玉清昭應宮頌》，其子宗操繼上《景靈宮慶成歌》。帝曰：「迥父子同獻歌頌，搢紳間美事也。」

史成，擢刑部侍郎，進承旨。時朝廷方修禮文之事，詔令多出迥手。嘗夜召對，帝令內侍持燭送歸院。方盛暑，為蠲宿直，令三五日一至院；迥辭以非故事，乃聽俟秋還直。遷兵部侍郎，請分司西京，特拜工部尚書、集賢院學士、判西京留司御史臺。賜一子官河南，以就養。

仁宗即位，遷禮部尚書。居臺六年，累章請老，以太子少保致仕，給全俸，歲時賜賚如學士。天聖中，迥年八十一，召宴太清樓，免舞蹈。子宗慤為知制誥，侍從同預宴。迥坐御史中丞之南，與宰臣同賜御飛白大字。既罷，所以寵賚者甚厚，進太子少傅。後復召對延和殿，帝訪以《洪範》雨暘之應。對曰：「比年變災薦臻，此天所以警陛下。願陛下修飭王事，以當天心，庶幾轉亂而為祥也。」既而獻《斧扆》、《慎刑箴》，《大順》、《審刑》、《無盡燈頌》，凡五篇。及感疾，絕人事，屏醫藥，具冠服而卒，年八十四。罷朝一日，贈太子太保，謚文元。

迥善吐納養生之術，通釋、老書，以經傳傅致，為一家之說。性樂易寬簡，服道履正，雖貴勢無所屈，歷官臨事，未嘗挾情害物。真宗數稱其好學長者。楊億嘗謂迥所作書命無過褒，得代言之體。喜質正經史疑義，摽括字類。有以術命語迥，迥曰：「自然之分，天命也。樂天不憂，知命也。推理安常，委命也。何必逆計未然乎？」所著《翰林集》三十卷，《道院集》十五卷，《法藏碎金錄》十卷，《耆智餘書》、《隨因紀述》、《昭德新編》各三卷。子宗慤。

子 宗慤

宗慤，字世良，以父蔭為秘書省校書郎。屢獻歌頌，召試，賜進士及第。又除館閣校勘，三遷大理寺丞、集賢校理兼注釋御集檢閱官。迥領西臺，宗慤求便養，通判許州。仁宗即位，遷殿中丞、同修起居注。天聖中，百官轉對，宗慤請減上供，墾閑田，擇獄官，令監司舉縣令。累遷尚書祠部員外郎、知制誥。宋綬嘗謂：「自唐以來，唯楊於陵身見其子嗣復繼掌書命，今始有晁氏焉。」父憂，奪喪，管勾會靈觀，入翰林為學士。母亡，又起復，兼龍圖閣學士、權發遣開封府事，辨雪疑獄有能名。

元昊反，關中久宿師，以宗慤安撫陝西，與夏竦議攻守策。未還，道拜右諫議大夫、參知政事。會朝廷以金飾胡床及金汲器賜吶廝羅，宗慤曰：「仲叔於奚辭邑請繁纓，孔子曰：『不如多與之邑。』繁纓，諸侯之馬飾，猶不可與陪臣，況以乘輿之器賜外臣乎？必欲優其禮，不若加賜金帛。」後從帝郊祠感疾，數求罷，除資政殿學士、給事中。數日，卒。贈工部尚書，謚文莊。

宗慤性敦厚，事父母孝，篤於故舊，凡任子恩皆先其族人。在翰林，一夕草將相五制，褒揚訓戒，人得所宜。嘗密詔訪邊策，陳七事，頗施用之。

劉筠

劉筠，字子儀，大名人。舉進士，為館陶縣尉。還，會詔知制誥楊億試選人校太清樓書，擢筠第一，以大理評事為秘閣校理。真宗北巡，命知大名府觀察判官事。自邊鄙罷兵，國家閑暇，帝垂意篇籍，始集諸儒考論文章，為一代之典。筠預修圖經及《冊府元龜》，推為精敏。真宗將祀汾睢，屢得嘉雪，召筠及監察御史陳從易崇和殿賦歌詩，帝數稱善。車駕西巡，又命筠纂土訓。是時四方獻符瑞，天子方興禮文之事，筠數上賦頌。及《冊府元龜》成，進左正言、直史館、修起居注。嘗屬疾，予告滿，輒再予，積二百日，每詔續其奉。

遷左司諫、知制誥，加史館修撰，出知鄧州，徙陳州。還，糾察在京刑獄，知貢舉，遷尚書兵部員外郎。復請鄧州，未行，進翰林學士。初，筠嘗草丁謂與李迪罷相制，既而謂復留，令別草制，筠不奉詔，乃更召晏殊。筠自院出，遇殊樞密院南門，殊側面而過，不敢揖，蓋內有所愧也。帝久疾，謂浸擅權，筠曰：「奸人用事，安可一日居此。」請補外，以右諫議大夫知廬州。

仁宗即位，遷給事中，復召為翰林學士。逾月，拜御史中丞。先是，三院御史言事，皆先白中丞。筠榜臺中：「御史自言事，毋白丞雜知」。天聖二年貢舉，數以疾告，進尚書禮部侍郎、樞密直學士、知潁州。召還，復知貢舉，進翰林學士承旨兼龍圖閣直學士、同修國史、判尚書都省。祀南郊，為禮儀使，請宿齋太廟日，罷朝饗玉清昭應宮，俟禮成，備鑾駕恭謝。從之。筠素愛廬江，遂築室城中，構閣藏前後所賜書，帝飛白書曰「真宗聖文秘奉之閣」。再知廬州，營塚墓，作棺，自為銘刻之。既病，徙於書閣，卒。

筠，景德以來，居文翰之選，其文辭善對偶，尤工為詩。初為楊億所識拔，後遂與齊名，時號「楊劉」。凡三入禁林，又三典貢部，以策論升降天下士，自筠始。性不苟合，遇事明達，而其治尚簡嚴。然晚為陽翟同姓富人奏求恩澤，清議少之。著《冊府應言》、《榮遇》、《禁林》、《肥川》、《中司》、《汝陰》、《三入玉堂》凡七集。一子蚤卒，田廬沒官。包拯少時，頗為筠所知。及拯顯，奏其族子為後，又請還所沒田廬云。

薛映

薛映，字景陽，唐中書令元超八世孫，後家於蜀。父允中，事孟氏為給事中。歸朝，為尚書都官郎中。映進士及第，授大理評事，歷通判綿、宋、昇州，累遷太常丞。王化基薦為監察御史、知開封縣。太宗召對，為江南轉運使，改左正言、直昭文館，為江、淮、兩浙茶鹽制置副使。改京東轉運使，徙河東，兼河西隨軍。求便親，知相州。再領漕京東，積遷尚書禮部郎中，擢知制誥，權判吏部流內銓兼制置群牧使。同梁顥安撫河北，還，權判度支。

映以右諫議大夫知杭州。映臨決蜂銳，庭無留事。轉運使姚鉉移屬州：「當直司毋得輒斷徒以上罪。」映即奏：「徒、流、笞、杖，自有科條，苟情狀明白，何必繫獄，以累和氣。請詔天下，凡徒流罪於長吏前對辨，無所異，聽遣決之。」朝廷施用其言。與鉉既不協，遂發鉉納部內女口及鬻銅器抑取其直，又廣市綾羅不輸稅。真宗遣御史臺推勘官儲拱劾鉉，得實，貶連州文學。映坐嘗召人取告鉉狀，當贖金，帝特貰之。

在杭五年，入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。封泰山，為東京留守判官，遷給事中、勾當三班院，出知河南府。祀汾陰還，駐蹕西京，以映有治狀，賜御書嘉獎。

遷尚書工部侍郎、集賢院學士、判尚書都省，進樞密直學士、知昇州。建言：「州以牛賦民出租，牛死，租不得蠲。」帝覽章矍然，曰：「此朝廷豈知邪？」因令諸州條奏，悉蠲之。頃之，糾察在京刑獄，再判都省。歷尚書左丞、知揚州。徙幷州，又徙永興軍，拜工部尚書兼御史中丞。仁宗即位，遷禮部，再為集賢院學士、判院事、知曹州，分司南京。卒，贈右僕射，謚文恭。

映好學有文，該覽強記，善筆劄，章奏尺牘，下筆立成。為治嚴明，吏不能欺。每五鼓冠帶，黎明據案決事，雖寒暑，無一日異也。子耀卿，秘閣校理。孫紳，直龍圖閣。

論曰：自唐末詞氣浸敝，迄於五季甚矣。先民有言：「政厖土裂，大音不完，必混一而後振。」宋一海內，文治日起。楊億首以辭章擅天下，為時所宗，蓋其清忠鯁亮之氣，未卒大施，悉發於言，宜乎雄偉而浩博也。劉筠後出，能與齊名，氣象似爾，至於文體之今古，時習使然，遑暇議是哉。晁迥寬易，與物無忤，父子先後典書命，稱為名臣。薛映學藝、吏術俱優，而挾忿以抉人之私，君子病之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